
在青少年公益組織中預防兒童性虐待事件： 以政策和程序為起步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國家傷害預防及控制中心
暴力預防組
美國喬治亞州 亞特蘭大市

2007

單元 2:

個人與個人之間互動的準則

目標

確保青少年在與職員和志工, 或彼此之間互動時的安全。

一般原則

個人彼此之間互動的準則應該根據組織的宗旨和活動來制定。例如, 推廣成人和青少年之間一對一活動的組織與以群體活動為主的組織相比, 二者可能會需要不同的互動指導方針。各組織應在情況發生之前即訂立互動政策。以下列出的策略應該根據青少年與職員和志工的發展年齡和成熟度來調整。這些策略也應該與組織所服務的人口群文化背景相配合。在本節中“成人”是指任何擔任監督職位的個人, 這也包括青少年。

平衡正面與負面

- 在鼓勵正面、適當的互動和擔憂發生不當、有害的互動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 採取這種平衡的策略以確保青少年可以因為你的活動而受益, 且不會有遭到性虐待或受傷害的風險。

個人與個人之間互動準則的重要策略

適當/不適當/有害的行為

青少年彼此之間以及與職員、志工之間的適當、正面的互動是至關重要的, 這類的互動可以幫助青少年的正面發展, 使青少年覺得受到重視, 給予他們關懷以提供保護青少年的一種聯繫。相反地, 不適當或有害的互動使青少年處於危險之中, 可能在身體上和情緒上造成不利的結果。組織應辨識行為的類別, 哪些是屬於適當、不適當或有害的, 並將這些類別在你的行為準則或道德規範中闡明。仔細平衡適當互動的好處與不當互動所產生的相關風險。有關適當、不適當、有害行為的例子請參見第 10 頁。

職員、志工與青少年人數的比例

為青少年與職員、志工人數設定比例的目的是要確保青少年的安全。沒有一個標準比例可以適用於所有情況。在決定比例時, 請考慮相關情況的變數, 例如:

- 青少年與職員、志工的年齡和發展程度。如果青少年或職員、志工的年齡較輕, 你可能需要較低的比例, 也就是說每個成人照顧較少的青少年。
- 活動的風險。是否有許多情況需要與其他人分開個別活動?
- 活動的地點。活動是在一個容易監控的教室裡舉行嗎? 或是在公園, 一個比較容易失去對個人掌握的環境?

鼓勵職員、志工積極與青少年互動以維持適當的督導和監控。即使職員、志工與青少年的比例很理想, 但如果所有的職員、志工都躲在房間的角落裡只顧著聊天, 那麼青少年也無法得到適當的監督。

取自青少年公益組織中適當/不適當/有害行為之範例

有時行為是否適當、不適當或有害並非一目瞭然。舉例來說親密的接觸，如親吻，這對於年齡較大的青少年可能在發育上來說是適當的，但在組織的範圍內卻可能是不適當的；如果接吻是強迫的，那甚至可能是有害的。另一個例子是擁抱。在某些情況下擁抱可能是適當和正面的，但如果孩子不能接受，或如果職員、志工擁抱太頻繁或太久，或者這種接觸被浪漫化或屬於性親密的接觸，這也是不適當的。

口頭溝通

適當的：

- 稱讚
- 因為良好的工作或行為給予正面的強化鼓勵

不適當或有害的：

- 性挑逗的或貶低的評論
- 淫穢的笑話

肢體行為

適當的：

- 輕拍背部或肩膀

不適當或有害的：

- 拍打臀部
- 親密、浪漫或有性含意的接觸
- 體罰
- 展示色情圖片或使青少年涉入色情活動

一對一的互動

有一些組織訂立了政策限制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間的一對一互動(例如與青少年在一起的任何時間都至少要有兩個成年人)。這種政策的目的是在防止一個成年人和一個青少年單獨在一起,因為這種情況增加了兒童遭受性虐待的風險。一對一的互動策略可根據你的組織宗旨而修改。

- 盡可能隨時至少有兩個成年人與青少年在一起以限制一對一的互動。
- 選擇下列與此政策相關的三個選項之一:
 - 將此政策訂定為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
 - 將此政策依照活動或情況的風險而定,例如需過夜的旅行。
 - 設定其他的保護措施,例如,如果你組織的宗旨需要職員、志工與青少年之間有一對一相處的時間,那麼對於職員、志工與青少年的接觸就需要有額外的監督方式和更嚴格的篩選程序(例如:指導計劃)。



青少年彼此之間互動的風險

你的組織除了需要監督職員、志工與青少年之間的互動情形之外,還要注意青少年彼此之間的互動。許多著重於職員、志工與青少年之間互動的策略可以修改來處理青少年之間的互動。

- 針對青少年無人監督時可能對其他青少年施以性虐待或肢體虐待的所有情況。例如,如果你的組織已有政策禁止成年人出現在更衣室以避免會有兒童性虐待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青少年無人監管而對其他青少年施以性虐待或肢體虐待的情況。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是設定政策要求隨時要有不止一個成年人在場。
- 制定政策來處理霸凌和性虐待的情況以促進正面的互動,同時使大家了解有一些互動是不適當的或是有害的。

某些活動的禁止與限制

有一些活動可能存在有較高風險發生兒童性虐待的情形,如:欺凌、秘密儀式、需過夜的旅行、沐浴、更衣、盥洗室裡的互動和夜間活動等。是否要禁止或限制這類的活動絕大部分要取決於你組織的情況。例如,一個外宿的露營活動不可能禁止過夜旅行或沐浴的情形。

活動範圍外的接觸限制

活動範圍外的接觸限制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涉及青少年與職員、志工之間的接觸,但與活動內容本身無關的情形。你的組織應將職員、志工與青少年之間的接觸限制在組織批准的活動範圍內,和(或)限制在某些地方,例如在你組織大樓內接觸。

第二種類型是青少年與不隸屬於你組織的人之間的接觸，而情況發生時青少年是在你組織的照顧下。

- 建立一個系統來監管進入你組織的所有青少年和成年人的進出情形，例如：進入時簽到和離開時簽名的程序。
- 制定有關青少年與不隸屬於你組織的人之間互動的特定政策，這種情況適用於當活動所在的建築物裡不僅只有你的活動在進行，或者你組織的活動是在公共場所進行的情形（例如：運動場）。

照顧者的資料與許可

你的組織應取得青少年和照顧者（例如父母或監護人）的地址和聯繫資料。此資料不應提供給未經授權的個人。你的組織還應取得照顧者同意青少年參與某些活動的許可，例如：校外教學，深夜活動和過夜的旅行。

- 告知照顧者他們的孩子或青少年將會做什麼活動，他們將去什麼地方。
- 讓照顧者提供意見表達他們對自己孩子參加什麼樣的活動或互動他們會感到自在。



對青少年的責任

你的組織應該清楚說明什麼時候青少年是由你的組織負責，什麼時候是由照顧者負責。

- 制定明確政策說明你的組織負責照顧青少年的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
- 考慮在活動正式開始之前和正式結束之後由誰負責青少年。
- 以書面形式將政策傳達給照顧者和青少年。你的組織可以考慮要照顧者簽署確認書，表示他們已閱讀並了解有關政策。

需額外考慮的策略

掌控個人彼此之間互動的其他方式

找出監督互動的不同方法，例如建立夥伴制度以防止青少年與職員、志工單獨相處。

單元 4: 確保環境安全

目標

使青少年避免陷入性虐待風險增加的情況。

一般原則

環境策略因各組織情況而有所不同。具有實體地點的組織（例如：日間托育中心、學校），或具有多個活動場所的組織（例如：一些體育和娛樂組織），以及具有租賃或未有實體空間的組織（例如：指導組織）每個策略都會不同。不管組織的實體空間如何都應考慮環境的風險。如果一個組織不控制自己的空間，則應採用備用策略來確保青少年與職員、志工得到監督。



確保環境安全的重要策略

可見度

組織所選擇的空間應是開放式的，而且是可見度高的，如此的環境可以使有意做出性虐待行為風險的人感到不自在，而無法施展虐待行為。

使用以下方法提高可見度：

- 做空間設計以確保是開放的、可見的，沒有可能隱藏的地方。
- 整個建築有清晰的視線。
- 活動不使用的區域要確保安全，以防止青少年獨處（例如：衣物間和儲藏室）。
- 在門上安裝小窗戶。
- 制定“不關門”政策。
- 在所有區域安裝明亮的照明。

如廁、淋浴和更衣時的個人隱私權

你的組織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減少在如廁、淋浴和更衣等情況的風險，如此不僅可以減少來自職員、志工性虐待的風險，而且也可以防止青少年之間不適當或有害接觸的風險。

進入場地的控制

你的組織任何時候都應該監視在場的人員。

- 制定青少年進入和離開的政策和程序以掌握他們的方向。
- 訂立政策和程序來監督你組織以外的哪些人士是在什麼情況下允許進入的。

場外活動準則

你的組織應定義出如何劃分活動場地內和場地外的實體邊界並清楚傳達此項訊息。

- 要決定出你的組織何時何地為所服務的青少年負責，並確實的溝通，這對於擁有多個活動場地的組織和在校外教學時尤其重要。
- 為校外教學和其他場外活動制定環境政策，例如如何處理場外的上廁所時間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接送政策

你的組織應確定在常規活動和特別活動的情況由誰負責接送青少年 (例如: 校外教學、過夜的旅行)。

決定如何回答以下問題:

- 你的組織何時負責交通?
- 照顧者什麼時候負責?
- 青少年和一位職員或志工可以一起乘坐一輛車嗎? 如果可以, 是在什麼情況下? 例如, 一個青少年是否可以單獨和一位職員或志工一起在車裡?
- 在一天結束時或整個活動結束時接走青少年的程序是什麼?

需額外考慮的策略

展示領域範圍

這個策略的目標是要傳遞一個視覺上的訊息, 展現活動是統一、具有凝聚力的, 不允許外人滲入威脅。這個例子包括運用標誌使進出容易, 工作人員穿著制服或相似的服裝以強調是在場的工作人員。

監控設備 (例如: 攝影機)

這個策略意味著監控設備的背後有一套基礎架構或有工作人員的支援。如果你安裝了監控設備, 一定要確實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來做到這個隱含的承諾。